

彰化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中(三)字第 1010232784B 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協助國民教育階段教師針對新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校本課程及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與教學。
- (二) 增進特教教師性平教育知能及強化輔導處遇措施。
- (三) 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彰化縣舊社國小。

四、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08:30~12:10。

五、參加對象：名額上限為 100 人。

- (一) 本縣設有各類特教班之學校須指派特教教師參加。
- (二) 本縣性別平等輔導團。
- (三) 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
- (四) 本縣身心障礙教養機構之教師。
- (五) 對於特教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 (六) 各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

六、研習地點：本案採線上授課方式辦理，線上會議連結如下：

<https://meet.google.com/ttp-efqo-zfn>

會議代碼： ttp-efqo-zfn

七、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長官致詞	縣府人員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暨案例分析及輔導處遇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0：30～10：45	休息	
10：45～11：45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暨案例分析及輔導處遇	
11：45～12：10	綜合座談	縣府人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劉秀鳳秘書
12：10～	賦歸	

八、報名方式：請參與人員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九、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採計 3 小時。

十、獎勵：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十一、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呈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